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温教技中心函〔2022〕21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危险化学品药品室 物防技防条件专项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站），龙港市社会事业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相关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市领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我市中小学危化品安全隐患，提前完成“七张问题清单”的销号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开展危险化学品药品室物防技防条件专项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各学校按照《中小学实验室管理规则》、《化学药品管理和使用规则》、《危险化学品药品保管和使用规则》的要求，就危化品管理物防技防条件开展自查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无危化品的学校不用统计。

二、自查要求

各校务必高度重视危化品室的建设，条件不足或有安全隐患的要向属地教育部门汇报，各县（市、区）教育技术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到校指导，并与学校一起采取有效措施于7月底前完成

整改工作。

三、时间要求

6月23日完成自查，各地汇总后盖章拍照上报，直属学校盖章后直接报送，邮箱 jyzb@wzer.net。

四、联系方式

市教育技术中心装备科 陈永强，联系电话：88610178。

- 附件：1. 中小学危化品室物防技防条件自查自纠学校用表
2. 中小学危化品室物防技防条件自查自纠汇总表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1

中小学危化品室物防技防条件自查自纠学校用表

学校：

日期： 月 日

检查项目	完成情况		
	有	无	备注
危化品专室			
危化品专柜			
双人双锁管理			
危化品室防盗门、防盗窗			
危化品室内、外监控装置			
危化品室防侵入装置			
监控信号连通至学校安防监控室			
防爆灯			
通风换气系统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沙桶、装满水的水桶）			
危化品分类存放			
安全预案			
管理制度上墙			
巡查制度 (巡查记录、检查记录)			
其他			

附件 2

中小学危化品室物防技防条件自查自纠汇总表

县(市、区):

日期: 月 日

检查项目	汇总情况	
	符合条件学校数	不符合条件的学校数
危化品专室		
危化品专柜		
双人双锁管理		
危化品室防盗门、防盗窗		
危化品室内、外监控装置		
危化品室防侵入装置		
监控信号连通至学校安防监控室		
防爆灯		
通风换气系统		
消防设施(消费器材、沙桶、装满水的水桶)		
危化品分类存放		
安全预案		
管理制度上墙		

抄送: 省教育技术中心, 市教育局办公室、校安处, 朱景高副局长。